

文件 S/1535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內瑞拉外交部長
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 及
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安全理事會決議
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委內瑞拉政府收到閣下於六月二十五日來電轉
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當日第四七三次會議中所通
過之決議案 [S/1501]，其中論述大韓民國遭受軍事

侵略，因而破壞和平，敵國政府至感憂慮，並正式譴責此種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為。閣下六月二十七日來電所述安全理事會於當日第四七四次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 [S/1511]，委內瑞拉政府亦表贊成，並繼續表示堅定決心，履行委內瑞拉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委內瑞拉政府及人民深望安全理事會所建議之辦法以及愛好和平的聯合國的共同行動可終止此種嚴重情勢。

委內瑞拉外交部長
(簽名) Luis E. GóMEZ RUIZ

文件 S/1536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洪都拉斯外交部長
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 及
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安全理事會決議
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洪都拉斯政府備悉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來
電所述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朝鮮境內事件。敵國
政府感覺此等事件之發生，實屬不幸，願以聯合國
會員國立場盡力合作，以求恢復該地區之和平。

洪都拉斯外交部長
(簽名) J. E. VALENZUELA

文件 S/1537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墨西哥外交部長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
議案 (S/1511)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今日接奉六月二十七日來文轉知安全理事會決
議案 (S/1511)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大韓民國給予
一切必要援助，以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內國

際和平與安全。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其目的在順應全世界追求和平、合作與親睦之熱望。墨西哥政府依照其傳統國際政策，當忠實履行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所應負之義務。本人茲謹表示：墨西哥政府深望聯合國於繼續執行其崇高任務時，能解決亞洲該地區內之衝突，並因此完成偉大任務，在維護自由與法律之制度下促進和平。

墨西哥外交部次長
(簽名) Manuel TELLO

文件 S/1538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為檢送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加拿大總理在下議院所發表之聲明全文
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
七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問
題之決議案 [S/1511]，謹附上加拿大總理今晨於奧
大瓦下議院中所發表之聲明全文。特請注意其中述
及加拿大可提供何種協助之部份。

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John W. HOLMES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加拿大總理
在下議院所發表之聲明

主席，本人謹向議院再行簡短報告加拿大政府於朝鮮現時情勢所採立場。外交部長 (Mr. Pearson) 昨日說過，我們對於此事的責任完全由於我們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並且贊成安全理事會於上星期二所通過的決議案 [S/1511]，其中提到：

“安全理事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之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

加拿大參與實施該決議案——本人願特別着重聲明此點——決非參加對任何國家作戰，我們是參加聯合國統率下的集體警察行動，以求恢復遭受侵略地區的和平，這種行動是由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決定且經我們接受的，祇在這種情形下，加拿大纔參加此項行動；關於這個立場本人相信議院業已表示同意。可是，本人並願表明如果我們接到

通知說為達和平目的(這也就是我們的唯一目的)有由加拿大對在一個聯合國統帥指揮下的聯合國軍事行動提供援助的需要，政府願向議院表明，當立即考慮提供這種援助。援助的方式為派遣驅逐艦與聯合國其他海軍部隊共同行動，不過我們的驅逐艦自 Esquimalt 出發須經途程六千餘哩，至少須經三週時間方能到達朝鮮海面。各位議員先生當記得我們在該地的海軍隊本來是要前往歐洲海上舉行夏季演習的。現在這種計劃即將擱置，改赴西太平洋，俾於需要援助時，各船艦即可就近出動協助聯合國及朝鮮。如果朝鮮及他地情勢在議會閉會後變壞而加拿大除上述行動外尚應考慮其他行動，當立即召集議會對新局勢予以考慮。

同時，政府在過去兩日內議院所持態度之指示下，當盡其權能，以聯合國會員國立場與其他會員國共負責任，務使聯合國集體行動有效，並恢復朝鮮境內和平。果能如此——本人認為可能——則保持及加強朝鮮以外世界上較廣大地區的和平的機會當即大為增加。

文件 S/1539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11) 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閣下前致敵國政府來電通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全文，謹奉敵國政府命

特向閣下表示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朝鮮境內現有的敵對行動顯係北朝鮮方面的侵略行為。敵國政府當以全力贊助安全理事會為停止敵對行動所建議的辦法。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R. S. CHHATARI

文件 S/1540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巴拿馬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 及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來電第九十三號奉悉。巴拿馬政府鑒於其所負國際義務，將遵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願全力合作以求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巴拿馬外交部長

(簽名) Carlos N. BRIN